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杰思思 公告编号:2025-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2/20-2025/2/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20-2025/2/26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份:40.1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59%

实际回购的股数:99.71万股-82.7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145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因公司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6月21日由不超过人民币145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5.5元(含)。

具体回购事宜已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2月10日以及2024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及《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实施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增资扩股认购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震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软件”)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深圳市光明区联汇智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汇智投”)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2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81.25万元,其余18,718.75万元计入震有软件资本公积,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交易完成后,震有软件注册资本由2,050.00万元增加至3,331.25万元,公司直接持有震有软件的股权比例由100%变更为61.54%,剩余股份将由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增资扩股认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震有软件已收到联汇智投的首期增资款10,000万元,并于近日完成了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第十七次董事会、第五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回聘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信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泽宇先生、李泽宇先生、李泽宇先生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致信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拟将陈燕女士替换李泽宇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审计工作。

二、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编号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时间	开始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重要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数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燕	2022年	2008年	2022年	2024年

三、变更原因及影响

1. 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年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函》;

2.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资质证明、身份证件;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5/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5年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份: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

实际回购的股数: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用于员工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2025年1月21日、2025年1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以下称“回购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开展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持有公司股份31,574,891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19.16%)的股东方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4年11月25日至2025年2月4日,但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341,249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3%)。

后根据前述减持计划执行进展,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2024年12月16日,方科创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671,6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07%。

方科创已收到科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获知前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于2025年2月4日已届满,其累计已减持本公司股份4,287,66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减持原因:股东经营发展需要。

2. 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所得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和大宗交易方式(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受让的股份)。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的情形。

2. 本次减持计划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的实施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出其减持计划的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方科创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减持期限已届满。

3. 方科创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方科创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099 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8/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份: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

实际回购的股数: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现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定期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6,850万元进行了委托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到期时间	是否到期续投交易
1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浦银·稳盈	3,000	1.95%	2025年2月26日	否
2	浦发银行	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	2,000	1.05%	7	否
3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七天通知	1,850	0.90%	7	否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手为浦发银行总行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兰兰支行,公司与上述双方均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5-01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系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新优势国际商业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优势国际”)的有限合伙人由浙江中贝九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贝九洲”)变更为杭州拓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澜”),新优势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发生变更,仍为鑫通茂和科拓(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通茂”)。

2.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导致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调整后,新优势国际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鑫通茂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 本次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不会对生产经营、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涉及要约收购。

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近日,公收到控股股东新优势国际《告知函》,获悉新优势国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的股东,完成了合伙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合伙人中贝九洲、新合伙人杭州拓澜及鑫通茂签署了《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决议》《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合同》,并由中贝九洲将其持有的新优势国际全部出资额转让给拓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并且鉴于中贝九洲未向拓澜实际支付款项,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各方已达成一致意见,自此,中贝九洲退出,拓澜成为拓澜。

2. 受让方杭州拓澜系新优势国际的实际控制人徐冲人控制的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通茂依然担任新优势国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优势国际、合成集团及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依然为徐冲人。

二、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后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一)控股股东上层股权结构调整前,公司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7/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7月27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
回购方案实施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累计已回购股份: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

实际回购的股数:0万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潘海平先生为履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落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于2024年7月4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信基石投资私募基金,刘青松先生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先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最终实施完成及成功过户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25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领信基石投资私募基金(“乙方1”)、芜湖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领信基石投资私募基金(“乙方2”)、领信基石投资私募基金(“乙方3”)、乙方1与乙方2(合称“乙方”)与刘青松(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领信基石投资私募基金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2,878.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17.3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青松,总金额为625,037,177.68元。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按指印加盖公章、法人亲笔签字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领信基石投资、领信基石投资私募基金与刘青松上述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调整

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转让价款支付方式调整后按照四笔款项进行,其中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及第三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件保持不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条件由“甲方持有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自12个月(或双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内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437,526,024.38元”调整为“甲方持有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自1个月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437,526,024.38元”。

本次调整后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498 证券简称:源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议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实施。

(四)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2024年2月8日,公司首次披露了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未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买卖股数(股)
1 <td>滕文君<td>副总经理<td>94,500</td></td></td>	滕文君 <td>副总经理<td>94,500</td></td>	副总经理 <td>94,500</td>	94,500
2 <td>滕文君<td>副总经理<td>23,500</td></td></td>	滕文君 <td>副总经理<td>23,500</td></td>	副总经理 <td>23,500</td>	23,500
3 <td>董肇<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64,500</td></td></td>	董肇 <td>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td>64,500</td></td>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td>64,500</td>	64,500
4 <td>陈华<td>副总经理、财务总监<td>94,500</td></td></td>	陈华 <td>副总经理、财务总监<td>94,500</td></td>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td>94,500</td>	94,500

合计:317,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3,820	30,09	25,512,399	29.6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316,780	69,01	69,149,271	70.38
其中:回购专户内流通股	0	0	0	0.00
合计	89,838,600	100.00	85,661,670	100.00

注:1. 2024年3月1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623,070股。

2. 2024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股票限售期满834,492股上市流通。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一) 2024年3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本次回购,回购股份122.55万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409,350.2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

三、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史兴隆	80	0.274%	0.73%	减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确定
滕士升	52	0.178%	0.26%	减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确定
李飞	2	0.006%	0.009%	减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确定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兴隆、滕士升、李飞均严格遵守了所作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史兴隆、滕士升、李飞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减持事项涉及市场情况、股价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存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内,股价波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的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的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史兴隆、滕士升、李飞分别出具的《关于科大创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创新 公告编号:2025-02

三、拟减持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
史兴隆	80	0.274%	0.73%	减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确定
滕士升	52	0.178%	0.26%	减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确定
李飞	2	0.006%	0.009%	减持价格自公告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确定

注: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史兴隆、滕士升、李飞均严格遵守了所作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史兴隆、滕士升、李飞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上述股东减持事项涉及市场情况、股价波动等不确定性因素,是否存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期间内,股价波动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的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的承诺事项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史兴隆、滕士升、李飞分别出具的《关于科大创新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大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